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各位家長：

考試資料

(甲) 考試時間表

日期 /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7:50 - 8:05	班主任課			
8:05 - 9:25	中文寫作	英文 Writing	中文聆聽	英文聆聽、 音樂筆試 (五、六年級呈分試適用)
9:25 - 9:40	小息			
9:40 - 10:55	中文閱讀理解 及 語文運用	英文 GE & Reading	常識	數學
11:00	放學			

(乙) 考試各級各科完卷時間及備忘

考試卷目 /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中文寫作	50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55 分鐘	55 分鐘
中文閱讀理解 及 語文運用	50 分鐘	50 分鐘				
英文 Writing	25 分鐘	25 分鐘				
英文 Reading & GE	45 分鐘	45 分鐘				
中文聆聽	15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常識	45 分鐘	35 分鐘	35 分鐘	35 分鐘	35 分鐘	35 分鐘
英文聆聽	15 分鐘	15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25 分鐘	25 分鐘
音樂筆試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考一) 30 分鐘 (考三, 呈分試)	30 分鐘 (考一, 呈分試) 30 分鐘 (考二, 呈分試)
數學	45 分鐘	45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55 分鐘	55 分鐘

- 請學生於考核數學科當天，準備兩面空白的算草紙。
- 一至五年級音樂科筆試(非呈分試)於考試前一周在課堂進行。
- 完成各科考試後，學生有溫習時間，請準備溫習教材(如：課本、作業 或 工作紙等)。

(丙) 一年級考試各科讀卷安排

科目 / 考試	考試一	考試二	考試三
中文科所有卷目	- 大題目(粵語 2 次) - 分題內容及篇章 (普通話 2 次)	- 讀大題目及各分題 (普通話 2 次)，閱讀理解的 篇章內容不讀	- 不讀卷
英文科所有卷目	- 大題目(英語 1 次 及 粵語解釋 1 次) - 分題內容(英語 1 次， 不會 以粵語解釋)		
常識科	- 全卷讀(粵語 1 次) - 只讀文字一次，不解釋句子及圖片的意思		
數學科	- 全卷讀(粵語 1 次)		
音樂科	由音樂科任老師於音樂課堂 內讀卷(粵語 1 次)及考核	沒有筆試評核	由音樂科任老師於音樂課堂 內讀卷(粵語 1 次)及考核

- 二至六年級不設讀卷(部分有特殊需要學生除外)。

(丁) 考試一日期及範圍

* 考試一日期：11月28日(二)至12月1日(五)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銜接課程 (1-20)課 ● 一上第二冊 (24)課 ● 所有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上第一冊 (1,4,8,9,12,13) 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上第一冊 (1,4,5,8) 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上第一冊 (2,4) 課 ● 四上第二冊 (19) 課 ● 校本寫作教材 5 篇： 《小息到了》 《郊遊樂》 《遊海洋公園》 《愉快星期天》 《國際大餐》 ● 成語練習室 P.4-P.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上第一冊 (1,2,5,8,11) 課 ● 成語練習室 P.4-P.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上第二冊 (13,16,19,21) 課 ● 文學工作紙 (1-8) ● 成語練習室 P.4-P.38
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ridging Programme Book 1 Unit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ok 3 Unit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ok 5 Unit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ok 7 Unit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ok 9 Unit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ok 11 Unit 1-3
數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上 A (1-9)課 ● 1 上 B (10-12)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上 A (1-11)課 ● 2 上 B (12-14)課 (19-20)課 ● 已有知識：平面圖形、加法、星期、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上 A (1-9)課 ● 3 上 B (10-12)課 ● 已有知識：象形圖、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上 A (1-10)課 ● 已有知識：方塊圖、時分秒、12 小時報時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上 A (1-10)課 ● 5 上 B (11,14,15)課 ● 已有知識：分數的比較、約分、面積、周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上 A (1-9)課 ● 6 上 B (18-19)課 ● 已有知識：面積、周界、方程
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冊 (1-3)課 ● 1.2 冊 (1-5)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冊 (1-5)課 ● 2.4 冊 (1-6)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 冊 (1-4)課 ● 3.2 冊 (1-7)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 冊 (1-4)課 ● 4.2 冊 (1-6)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 冊 (1-5)課 ● 5.3 冊 (1-6)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 冊 (1-5)課 ● 6.2 冊 (1-5)課
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上(1-6)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上(1-8)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上(1-7)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上(1-6)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上(1-7)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上(1-6)課

(戊)其他注意事項

- 考試調適安排：
 - 新申請考試調適的學生，需連同家長信及專業報告於考試前三星期交班主任。有關考試調適事宜，請向蔡石珠主任查詢。

- 考試延期安排：
 - 考試期間如遇特別事故，教育局宣佈停課，所有考試將順延舉行。

- 缺考處理及呈分試補考安排：
 - 除五、六年級呈分試(五年級：考三；六年級：考一及考二)，各級均不設補考。學生缺席考試(非呈分試)，該次考試則不獲排名。
 - 若學生缺考呈分試，需參與補考。為公平為起見，補考者使用之試卷內容將有別於其他考生之原本試卷。
 - 呈分試補考將安排於是次考試後的兩個上課天內進行。若學生未能在此期間回校，則不獲安排補考。

- 考試遲到處理：
 - ~~學生應準時回校及參與考試。~~若學生遲到，仍可參與已開考之考試，但將不獲補時。
 - 學生若於當天第一科考試完卷後才抵達課室，則只准許參與第二科考試，而不會補考第一科，該次考試將不獲排名(參與小五、小六呈分試者除外)。
 - 若是次考試為呈分試，學生於當天第一科考試完卷後才抵達課室，則先應考第二科考試，另按呈分試補考方式及程序，安排補考缺考科目。

- 提早考試及延遲考試安排：
 - 如因事而需申請於考試當天提早考試或當天延遲考試的學生，家長必須於考試前最少3個上課天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申請，信中必須陳述合理原因，方能獲校方批准。

校長 _____ 謹啟